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安〔2020〕7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安委会《河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方案》要求，加强全省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特制定《全省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强化全省学校安全基础防范和管理能力，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安委会《河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方案》，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全省学校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有效遏制学校安全责任事故，全力保障师生安全，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依法治安能力大幅提高，积极创建平安校园，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安全工作体系逐级建立，工作机制畅通有力，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人员培训，全面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落实公共安全教育规定，推动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做到计划、

课时、师资、读本、考核“五有五落实”，师生安全意识及遵守制度、维护安全的自觉行为和应急避险的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校内建筑和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质量和安全标准，加强日常维护和隐患排查整治，保持硬件设施安全运行状态；严格落实学校安全法规和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管理井然有序，教育教学秩序良好。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强大声势。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燕赵行”“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在学校公共场所设置专题展板或条幅标语。

2. 集中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分专题开展学习研讨。各地各学校要通过政务网站、新媒体广泛推送、宣传、解读，方便师生和家长学习观看，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对标对表找差距，聚焦聚

力抓落实，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的态度和作风，时刻保持警醒，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扎实做好相关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

根据《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参照《河北省教育厅机关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制定并落实学校安全岗位责任制，强化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落实教育系统干部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其他负责同志督促抓，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使安全工作和教学业务工作相互渗透，相互促进，共同推进。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消除盲区漏洞。

（三）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安全防控体系

树牢源头防范意识，认真落实省教育厅开展学校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治理（“双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建立风险评估、管控、公告制度，针对学校安全事故的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逐校、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划分等级，制定风险平面图，形成风险管控责任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强化源头防控，坚决把风险挺在隐患前面，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要充分利用“河

北省学校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校建立安全隐患监管网格，提升网格排查责任人的排查率和上报率，提高隐患排查整改的效率，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报告、销账闭环管理。构建安全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政法、市场监管、公安、交通、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食品、消防等问题的综合治理。

（四）积极开展学校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1. **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对烟雾报警器、疏散逃生门、高低压配电间、油气输送管道、学校食堂燃气储存间等重点设施设备和学生公寓、教学楼、图书馆、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博物馆、文物建筑等重点保护场所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结合“网格化管理系统”建立学校安全隐患台帐，及时进行整改并销号“清零”。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提示，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对学生宿舍、教师公寓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问题集中整治。要加强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组织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消防安全教育，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 **加强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学校要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原材料和餐具的采购、验收要严格管控，员工健康监测、食品加工、餐具消毒、成品留样等重点环节要严格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大力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

定期开展学校生活用水和师生饮用水水质监测，保障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3. 加强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落实学校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重点开展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种和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加强和完善危险化学品种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等各环节管理隐患排查，严防实验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严格校车通行管理，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安装使用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加强动态监管，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管理，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支持企业、个人开展校车服务业务，及时办理校车使用许可，保障校车发展与校车需求相适应。在我省接送学生车辆使用过渡期内，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无牌无证、报废或检验不合格等非法从事校车服务的“黑校车”。

5. 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要加大校舍安全隐患查改力度，增加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专项检查频率，加强新建改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管，加强校舍装修和购置家具用品质量管理，对新竣工交付使用的宿舍及教室等校舍空气质量、

新采购设施设备用品质量进行检测，防止发生校舍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有关检测情况要及时公示。对室内空气质量、室内家具用品等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保障学生健康。要特别关注危旧房屋、楼宇地下室、建筑工地宿舍等重要部位，防止因冰冻雨雪天气发生次生灾害，严防因违规使用取暖设备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五）加强安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1. 加大安全科学与工程及职业卫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积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设立安全管理相关本科专业，扶持与安全生产相关职业院校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助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

2. 加快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构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人才培养体系，遴选示范职业院校，引导强化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供给，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产业工人培养试点，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在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学标准中增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

（六）提升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 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培训。认真落实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培训指导意见》，开展省、市、县、校四级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提高管理人员、教职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技能。强化学校安全专家团队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参谋、智囊和引领作用，提高学校安全应急决策的正确性与科学性。

2. 持续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时令性、季节性安全宣传和专题教育，普及安全常识。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中加入消防知识教育，落实校园消防教育“四有”，组织开展“上好一节消防课”主题教育、儿童消防作文绘画大赛和消防进军训活动。充分把握消防日、安全生产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契机，开展科普讲座、亲身体验、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以案例警示教育和沉浸式互动体验，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加强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3. 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风险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落实教育系统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

4. 提升学校安全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安全管理相关在线开放课程，运用虚拟仿真技术开展学校安全教育，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应用质量和水平。推动学校建设安全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烟雾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学校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

5. 加强学校“三防”建设。落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联合印

发的《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达标建设工作方案》，逐步实现“五个达标”要求。2020年底前，没有实现“三个100%”工作目标的地区，必须实现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三个100%”工作目标，即：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率达到100%；城市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到2022年底，全省乡镇、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或门卫配备率达到100%。

6. 强化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河北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河北省学校安全事故处置办法》，及时处置学校安全事故，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以实际、实用为原则，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有效处置学校安全事故。

四、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到2022年12月，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化实施方案，对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

（二）集中攻坚（2021年全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整治，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按时整改销案，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

效。

（三）巩固提升（2022 年全年）。深入分析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实施。总结各地各校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省推广，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深刻认识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学校安全工作的一系列要求和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时刻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决担负起“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政治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以维护教育之稳的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对市县履行教育职责和学校教育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督促指导机制、检查评估和情况通报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用好明查暗访、执法公示、公开曝光等手段，对发现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及时向地方党委和政府通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依法严处。

（三）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各地各学校推进实施“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